



文 / 大陆大法弟子

常青藤的故事

《教师博览》上登载了这样一则故事：国外有一所教堂小学搞了一个“爱心”教育试验。将两株长势相同的常青藤分放在客厅和厨房，享受同样的阳光、水份和空气。不同的是：客厅的常青藤每天都能享受到孩子们的歌声与跟它说的悄悄话；而厨房的常青藤则备受冷落，无人问津。

时隔不久，便见分晓。客厅里那株常青藤长势喜人，郁郁葱葱，青翠欲滴，宛如一道绿色的屏障；而厨房那株却让人生怜，细细的长藤上挂着几片稀疏的叶子。

牧师引导孩子们观察比较后，将厨房那株移置客厅。每天孩子们同样对它唱歌、献爱心。真是大不一样，长势愈来愈盛。寻根问底：爱心的力量是巨大的。

这个故事很有意义，于是将它讲给学生听。不料这下可热闹了，班里窗台的花前总是人口最密集的地带，一张张虔诚、纯真的小脸，小嘴喃喃的献着爱心，这构成了一幅幅动人的画卷。连走廊里学校为迎接外来参观而废弃的草花也沐浴在他们浓浓的爱心之中。虽枯萎将死，几日后再竟然也变得生机盎然。进了教室，怎么也不能相信养啥都不开花的我竟然被盛开的鲜花包围着，那真是繁花似锦，生机勃勃。究其原因：爱心能起死回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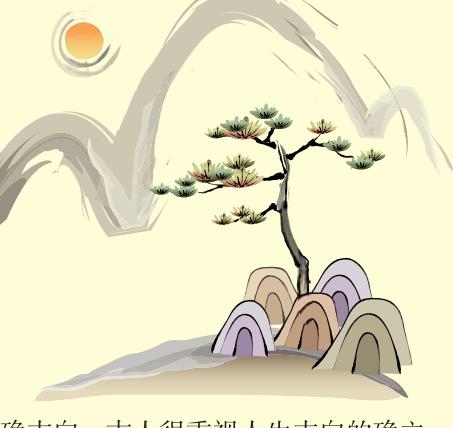
悄然间，孩子们也变了，我不再为孩子们解惑答



疑而劳累。瞧那一组组一对对，讲的是那么细致耐心；作业的正确率越来越高；你看他苦口婆心的劝说那两个楞小子，很快彼此击掌合好；一片祥和安宁，学习、纪律、卫生、劳动无一不在变。到底缘何：还是爱心，是孩子们的爱心筑就了我们这个安详的大家庭。

善良聪明就应让他们锦上添花。大法的法力将开启孩子们的智慧。结合讲故事，我将师父在《转法轮》“采气”一节关于测谎仪测植物的讲法转述给他们。瞧！一个个目不转睛。走出当今科学的误区：植物是有生命的，有感情、有思维，能识别。我顺手将达尔文进化论——人类是猴子变来之说是谬论抛给了孩子们。孩子们群情激昂，纷纷发表自己的见解。有个孩子恍然大悟：对啊，现在的猴子怎么能变成人了呢？

万物皆有灵，万物都是生命。孩子们有了惜物的意识，爱心愈来愈浓，冲破了僵化的科学框框，以全新的科学观去认识世界，以开创的精神跨入新宇宙。



文 / 李剑

“明志”就是明确志向。古人很重视人生志向的确立，诸葛亮说“志当存高远”，只有志向远大才能克服眼前的困难和自身的弱点，朝着既定的目标前行。古人常常登高望远，表明心志，“孔子登东山而小鲁，登泰山而小天下”。站的高才能看的远，胸怀大志，不计一时的得失成败，最终实现宏伟的志向。

孔子说：“士志于道，而耻恶衣恶食者，未足与议也”（《论语·里仁》），大意是求知的人立志于仁义之道，却对恶劣的衣食引以为羞耻，这样的人就不值得与他进行谈论了。

古人有“安贫乐道”的说法。孔子曾发出“君子谋道不谋食”、“君子忧道不忧贫”等慨叹。孔子最得意的门生颜渊就是一个安贫好学的人，孔子经常夸他用一个筐盛饭、一个瓢喝水、住在简陋的破屋里，却能做到一直不改他求道的快乐。

《论语·泰伯》记载：“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远”，大意是求知的人不可以不刚强坚毅，因为他们责任重大而且路程遥远。这句话是孔子的学生曾参说的。对此，他解释为：“仁以为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后已，不亦远乎？”意思是说以实现仁德于天下为己任，这个责任不是很重大吗？努力到死才停止，这个历程不是很遥远吗？在孔子的弟子中，曾参一向被认为是一个性情温和的人，可是这几句话却掷地有声，表达了他对道德的自信和对人格理想的不懈追求。

诸葛亮说：“志当存高远”（《诫外书生》），即一个人立志应当崇高远大。他还说：“非淡泊无以明志，非宁静无以致远”（《诫子书》），即不恬淡寡欲就不能确立远大的志向，不排除杂念就无法深谋远虑。这是诸葛亮对其子的谆谆教诲，也是他关于修身养德的至理名言。

一个人利欲熏心，就不能有远大的志向；心气浮躁，很难有真知灼见。只有淡泊名利才能立志恢弘，心态平和才能深思熟虑。崇高的理想必然要远离世俗的贪欲，透彻的思维也经常从宁静的心境中流出。崇高的人格，需要崇高的情志来支持，需要在淡泊和宁静中不断追求和升华。

古人讲：“有志者事竟成”（《后汉书·耿弇列传》）。并不是说确立了远大的志向后，就可以坐等成功了。在立志与成功之间，还需要坚持不懈的努力。如果没有实际的付出，再高远的志向也是空中楼阁。唐代高僧鉴真东渡日本弘扬佛法，历尽磨难，前五次均告失败。但是他没有放弃，直到第六次，终于到了日本，把唐朝的文化带到日本，他本人成为日本律宗的创始人。

宋代文学家苏轼说：“古之立大事者，不惟有超世之才，亦必有坚韧不拔之志”（《晁错论》），要想成就大事，才能与毅力缺一不可。中华民族自古就有许多俗语，用来激励人从小立志，如“有志不在年高，无志空长百岁”等等。东汉名将马援“少有大志”，以“丈夫立志，穷当益坚，老当益壮”自勉，为国东征西讨，立下赫赫战功。所以说，树立远大的志向对人的一生是很重要的，但这种志向必须是符合道义的，否则，就不会有崇高的人格境界。

二十年怨缘瞬间化解

文 / 大陆大法弟子

我决定等孩子大点了就跟他离婚

我与丈夫一九六九年结婚，那时婚姻大多是父母包办。结婚后才发现丈夫的脾气与我格格不入，心眼小，我们之间几乎开口就来气。他家穷，我娘家经常接济我们，可他不但不领情，还时常无端的冤枉、猜疑。我们母子因此生了气都互相瞒着，谁都怕对方生气，都憋在心里，直到把我妈气病了。一天我给我妈和我妹妹说：也许前辈子咱掏过人家的心挖过人家的眼，要不怎么会这样对咱，她俩说：也许是吧。

我是一个多愁善感的人，又爱面子，和别人说又怕人家笑话，经常一个人闷气，日积月累憋出了病。有一段时间我脖子经常发噎，中医看说是气积，西医说是甲状腺囊肿，有杏核那么大，无奈才到县医院做了手术。我想就这样窝囊下去，迟早会死在他手里，本来跟上他没占一头就冤尽了。我自己受苦倒无所谓，可我不能没有娘家。那时孩子还小，一儿一女，小的才一岁多，我决定等孩子大点了就跟他离婚。

鼓起勇气走进了法院的大门

后来双方有了工作后，又由乡镇调进县城。丈夫先后担任过几个行政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后来随着社会道德的败坏，哪个歪风来了，他就在哪个风头上，整天借着公事，吃喝嫖赌，进歌厅、跳舞样样不落，三天两头不进家，即使回来也是醉醺醺的，折腾的家里、四邻都不得安生，摔的多处缝过针，骨折过，眼镜也换了四、五十副，被褥、沙发不知拆洗了多少遍。他是出了名的酒疯子。

我的精神几近崩溃，为了维护这个表面上看上去人人还羡慕的家庭，我委曲求全，真是死要面子活受罪。我终于鼓起勇气走进了法院的大门，先后去过三次，都是哭着回家了。

因为一说起丈夫，他们都是熟人，都是糊弄事，没人实心办，事没办成倒弄的满城风雨，无奈只好等退休了再离……

一九九九年三月的一天，我到同事家，同事的妻子跟我谈起真、善、忍三个字时，我顿时感觉搁在胸口好几个月的那块东西瞬间就没了，中医看过说是气结，之前吃过好多药都不管用。当时我就很好奇的问他们要看书，看看到底是怎么回事，同事也很认可，就把他家的一本《转法轮》拿出来，将书后边师父的小传用手指着一句一句的给我读完，读完之后，我一下就明白了这是本什么样的书。那时书很缺，她们让我找师父的讲法录像看，在她们的指点下，我当天就找到了师父讲法录像、录音、教功带。

我不能因为个人的解脱，而伤害了对方

晚上吃完饭就迫不及待的看录像，第二天下班回来又接着看，每天不是看就是听，又很快学会了炼功动作。随着不断的看、不断的听，我明白了一些多年困惑的事情，为什么做个好人就能好病。噢！原来法轮功这么好啊！有一种相见恨晚的感觉。

一切都明白了之后，我便一下子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弯，作出了一个自己都不可思议决定：我不能离婚了！我不能因为个人的解脱，而伤害了对方，伤害了两个家庭。以后我要善待丈夫，理解丈夫。从此我不会再为那些烦恼所纠结，活的有滋有味，开心快乐，经常情不自禁的告诉人们大法的美好。

二十多年的怨缘瞬间化解，使一场将要发生的家庭悲剧烟消云散了。

王夫之秉承父教 育子有方

文 / 默安

王夫之，字而农，号姜斋，别号一壶道人、夕堂、榜机外史等。衡阳(今属湖南)人。明末清初的著名思想家、学者。因为他后来曾筑土室，居于石船山中，故学者又称他船山先生。他是明代末年的举人，张献忠起义，曾邀他前往，并将他父亲王朝聘掳去，扣为人质，实际是想逼迫他就范。王夫之自己用刀将身上刺得遍体鳞伤，叫人抬去见张献忠，愿以身替父归。张献忠见他伤重，便将他和王朝聘一起放归了。

明亡后，清兵南下，王夫之在湖南衡山，曾举兵抗清。兵败后，又入南明永历朝廷。后来，因目睹永历朝的腐败，愤然辞去。此后便在石船山中筑室隐居，一心发奋著述，前后有四十年。隐居时，曾有地方官因慕其名声，想请他出山，王夫之均不为所动。他善诗文，工词曲，更重要的是精于学术，有《周易外传》、《尚书引义》等不少哲学著作。

王夫之在清初能始终保持民族气节，并在学术上取得很大成就，成为著名思想家，与他父亲王朝聘从小对他施以严格教育是分不开的。王朝聘是明天启元年(1621)乡试副榜贡生，平时对子女的教育，严格有方，在族人中传为美谈。

王朝聘教育子女的方法很独特，他并不采用疾言厉色的教育方式，而是和风细雨地加以诱导。每当子女行为不妥时，他总是和颜悦色地加以正面教育，耐心启发诱导。王朝聘不允许子女学博戏、马球以及武艺杂耍这类游戏，有时候，他拿出棋子，让子女们对下。平时闲坐，就教一些先人的语录，分析讲解给子女听，同时教他们一些历史，以及先人的风范、事迹等。王朝聘又常常与子女挑灯长谈，有时到半夜也不休息。王夫之小时候，不懂得自我约束，常说错话，每当这时候，王朝聘并不急着责备他，只是神情严肃地不和

儿子说话，让他自己从内心反省。等到王夫之内心真正认识到错误，流着眼泪表示一定加以改正后，他才加以批评诱导，说明儿子更好地认识自己的错误。

王夫之继承了父亲家教的优良传统，也很注意子孙们的教育。王夫之曾以诗歌的形式，教育儿子立志，注意不受世俗的坏影响，他在诗歌中写道：“立志之始，在脱习气。习气熏人，不醪而醉。……袖中挥拳，针尖竞技。……岂有丈夫，忍以身试。……焉有骐骥，随行逐队。无尽之财，岂吾之积。目前之人，皆吾之治。特不屑耳，岂吾之累。潇洒安康，天君无系。……以之读书，得古之意。以之立身，踞豪杰地。以之事亲，所养惟志。以之交友，所合惟义。……”意思是说：开始立志时，关键在于不受世俗之气影响。世俗之气最会感染人，就像不喝酒也会醉一样。那些受了世俗之气毒害的人，常在袖子中挥拳，暗箭伤人，又拼命去争针尖上的一点点蝇头小利。哪里有大丈夫而甘心去跟他们学的。又哪里有骏马愿意跟这样的庸俗之辈为伍。那些无穷无尽的财富，不是我们这样的人所应积蓄的。眼前看到的那些人的品性，都是我们所应该戒除的。我们实在是不屑于像他们一样，哪里愿意为财产所累。潇洒脱俗、平安康健是我们所向往的，可以无拘无束，思想自由奔放。用如此境界读书，就能很好领会古人的深意。用如此境界立身，不怕不能做豪杰。用如此境界去奉养长辈，就能培养起高尚的情操、志向。用如此境界去结交朋友，其行为就能合乎礼义。王夫之要求儿子不要受世俗之气的影响，表现了他的超脱。

王夫之还写过一首诗，教育自己的侄孙，同样是教育他要树立高尚的志趣和远大的志向。

他写道：“传家一卷书，惟在汝立志。凤飞九千仞，燕雀相视（‘凤’比喻志趣高远的人，‘燕雀’喻胸无大志者）。不饮酸臭浆，闲看旁人醉。识字识得真，俗气自远避（教育侄孙要远避俗气，不受世俗影响）。人字两撇捺，原与禽字异。潇洒不沾泥，便与天无二。”这一首诗和上一首诗，都是要求儿子、侄孙等立志、脱俗，有些话说得极其深刻。如说“人”与“禽”有根本的区别，不要去追逐财富之类的东西，要潇洒脱俗，不沾世

俗的污泥浊水，就可达到人的最高境界。

